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8,93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8,93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3)2021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肖岳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0)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0日、2023年12月13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350名激励对象办理了合计191,357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1)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12)公司于2024年7月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3)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及归属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4)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09人,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188,237股。

公司副总经理韩永贵先生在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943股。为避免可能触及短线交易行为,韩永贵先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股票归属事宜将暂缓办理,待相关条件满足之后公司再为其办理前述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同时,公司其他两位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也将暂缓办理本次股票归属事宜。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309名激励对象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前述3名激励对象的可归属数量共计19,299股延期办理归属,其余306名激励对象的可归属数量共计168,938股于本次办理归属,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归属B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戴振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61	3.52	0.48	7.20%
2	Yuchen Qiu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67	1.65	0.28	7.63%
3	刘芳远	副总经理	4.40	1.25	0.32	7.36%
4	王卫	副总经理	4.65	2.05	0.28	6.02%
5	张勇	核心技术人员	4.53	2.00	0.28	6.18%
小计			23.85	10.47	1.64	6.87%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1.76	41.02	15.25	16.63%
小计			91.76	41.02	15.25	16.63%
总计			115.61	51.49	16.89	14.61%

注:1、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表格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包含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3、“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本激励计划A类限制性股票与B类限制性股票合计授予数量。4、“可归属B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与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合计可归属数量。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B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30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68,938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97,081,956	168,938	97,250,894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22日出具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175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5年5月16日,公司本次股票激励实际由306名B类股权激励对象认购16.8938万股,每股价格123.56元,实际共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20,873,979.28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68,938.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20,705,041.28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97,250,894.00元。

2025年5月3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151,687.90元,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8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97,250,89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938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7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17.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
- 调整后现金分配总额:公司总股本为97,250,894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总额为人民币170,189,064.50元(含税)。
- 调整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公司总股本为97,250,89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43,762,90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1,013,796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 本次调整原因: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完成,新增股份168,938股,2025年5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由97,081,956股增加至97,250,894股。公司按照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送红股。如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二、调整原因

公司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完成,新增股份168,938股,2025年5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97,081,956股增加至97,250,89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三、调整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依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调整后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5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7,250,894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总额为人民币170,189,064.50元(含税),因此,公司2024年度拟以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5.28%,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7,250,89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43,762,90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1,013,796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59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41	华友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10	2025/6/11

●修正前转股价格:34.92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34.43元/股

●华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11日

一、可转债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发行面值总额76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发行的华友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至2028年2月23日。华友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为34.92元/股。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8日起由110.26元/股调整为84.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2、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3日起由84.58元/股调整为84.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3、因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1日起由84.24元/股调整为84.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9)。

4、因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2日起由84.25元/股调整为84.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5、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30日起由84.26元/股调整为84.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6、因实施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3月28日起由84.19元/股调整为84.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7、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由84.20元/股调整为84.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8、公司因完成GDR发行,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由84.00元/股调整为81.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9、公司因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由84.53元/股调整为81.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6)。

10、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0日起由81.55元/股调整为81.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3)。

11、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31日起由81.18元/股调整为45.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12、因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由45.00元/股调整为45.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1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7日起由45.10元/股调整为44.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14、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4日起由44.11元/股调整为35.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15、因完成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5日起由35.00元/股调整为35.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16、因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12日起由35.03元/股调整为34.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0日,除息日为2025年6月11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友钴业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相应的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因发生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方式为派送现金股利,故本次转股价格调整适用公式:P1=P0-D。调整前转股价格P1为34.92元/股,因本次利润分派方案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4933元/股,具体计算方式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P1=P0-D=34.92-0.4933≈34.43元/股。

因此,“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将由34.92元/股调整为34.43元/股,调整后的“华友转债”转股价自2025年6月11日起生效。“华友转债”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10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6月11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58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0	-	2025/6/11	2025/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701,547,958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A股股份22,703,06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678,844,898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839,422,449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同时,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上述计算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678,844,898×0.5)÷1,701,547,958≈0.4933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933)÷(1+0)=(前收盘价格-0.493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0	-	2025/6/11	2025/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余无限售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雪华、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幸贸易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4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对于“沪股通”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和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率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于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GDR)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以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于瑞士时间2025年6月18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投资者。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通润迈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高零部件”)于2025年4月2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常熟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900.00万元。迈高零部件于2025年5月30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9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5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迈高零部件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7.12	0.00
2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17.00	0.00
3	单位定期存款	6,000.00	6,000.00	40.50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46.67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64.47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88.46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08	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1.04	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6.91	0.00
10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25.38	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14.49	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91	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0.96	0.0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6.30	0.0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90	0.0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23.97	0.00
17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2.66	0.00
18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0.96	0.00
19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2.53